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於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33,224	1,661,046
合約成本		<u>(1,188,316)</u>	<u>(1,532,452)</u>
毛利		144,908	128,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341	2,567
行政開支		(56,051)	(27,656)
財務費用		<u>(367)</u>	<u>(221)</u>
除稅前溢利	7	95,831	103,284
所得稅開支	8	<u>(17,586)</u>	<u>(17,231)</u>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78,245</u>	<u>86,05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u>78,245</u>	<u>86,05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u>3.91</u>	<u>4.30</u>

附註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702,959	3,72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8,394	8,394
預付款項及按金		–	113,641
遞延稅項資產		41	4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11,394</u>	<u>125,801</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3	–	17,306
應收賬款	3,12	275,694	530,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762	19,567
合約資產	3	212,552	–
可收回稅項		8,809	8,8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09,499	1,185,501
流動資產總值		<u>1,318,316</u>	<u>1,761,6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429,363	438,171
應計合約工程成本	3	–	224,360
應付稅項	3	52,723	16,57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	290,934	23,86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313	7,313
流動負債總值		<u>780,333</u>	<u>710,280</u>
流動資產淨值		<u>537,983</u>	<u>1,051,3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49,377</u>	<u>1,177,18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	4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43</u>	<u>43</u>
資產淨值		<u>1,249,334</u>	<u>1,177,143</u>
權益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1,229,334	1,157,143
總權益		<u>1,249,334</u>	<u>1,177,14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附註3)	20,000	574,485*	(36,742)*	—*	619,400*	1,177,143
	—	—	—	—	93,946	93,94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20,000	574,485	(36,742)	—	713,346	1,271,08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8,245	78,245
於二零一七/一八年之 已付末期股息(附註9)	—	—	—	—	(100,000)	(100,0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u>	<u>691,591*</u>	<u>1,249,33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000	574,485	(36,742)	—	444,429	1,002,17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053	86,05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574,485</u>	<u>(36,742)</u>	<u>—</u>	<u>530,482</u>	<u>1,088,225</u>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229,3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57,14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322,048</u>	<u>440,847</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1	(598,212)	(7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u>162</u>	<u>-</u>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598,050)</u>	<u>(707)</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50,769)
已付股息	9	<u>(100,000)</u>	<u>-</u>
融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100,000)</u>	<u>(50,7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002)	389,3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185,501</u>	<u>732,19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09,499</u>	<u>1,121,567</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9,499	598,349
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u>370,000</u>	<u>523,21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所述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809,499</u>	<u>1,121,5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開買賣。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155號。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及保養業務。

董事認為，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則統稱為「餘下盈信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Winhale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於下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3所述者外，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法編製並以港元（「港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準則要求重述先前的財務報表。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將於下文披露。

若干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亦於本期間首次應用，惟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的主要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五步方式構建一個全面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的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i)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識別合約中之個別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將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收入。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以及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選擇應用修改後的追溯調整法，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的客戶合約的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中調整，而前期的比較數據並未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收入採納下列會計政策：

一般政策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並取決於合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乃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所有由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的利益；
- 本集團於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相距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計量相距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所作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所作努力或投入總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在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其已收取客戶代價而需向該客戶轉移貨品及服務的責任。

獲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資本化為合約資產，隨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合約工程

於以往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按完工百分比法入賬建築合約的收入，並會在計量時參考迄今竣工工程之經核定價值佔相關合約之總合約金額百分比。溢利僅於工程之進度足以可靠地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確認。倘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則超出部分視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超出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視作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倘本集團隨時間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按照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並經參考迄今所執行工程的經核定價值)時，建築合約的收入將繼續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與本集團合約工程有關的合約成本所造成的影響，而合約中與已達成履約責任相關的成本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並非根據項目的整體估計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對確認合約成本的影響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項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進行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用術語一致：

- 建築合約所產生的未開票金額及應收保證金自「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所載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總額	17,306	(17,306)	-
應收賬款	530,482	(244,348)	286,134
合約資產	-	244,348	244,348
負債			
預提合約工程成本	224,360	(224,360)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864	94,544	118,408
應付稅項	16,572	18,564	35,136
權益			
保留溢利	<u>619,400</u>	<u>93,946</u>	<u>713,346</u>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的估計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假設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前的金額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估計影響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匯報的金額 千港元
合約工程成本	1,280,498	(92,182)	1,188,316
所得稅開支	2,376	15,210	17,586
期間溢利	<u>1,273</u>	<u>76,972</u>	<u>78,245</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法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的比較資料，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要求呈列。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對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要求的影響概述如下：

分類及計量

源自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初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該等貿易應收款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惟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交易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本集團債務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初始應用日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終止確認時不會將收益或虧損撥至損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無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且其後追溯應用於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終止確認的該等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評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仍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應收賬款、合約資產以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須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記錄。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按金亦須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惟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並記錄根據所有按金及應收款於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而估計的全期預期虧損（如有）。本集團進行詳細分析，有關分析考慮所有合理而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因素，以估計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並無重大影響。

對沖會計

有關對沖會計的規定將令會計處理與風險管理活動更趨一致，並使實體更能於其財務報表中反映該等活動的情況。有關規定放寬對於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對沖會計或可採用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有關規定亦放寬對於使用非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工具的規則，並提高對沖項目的靈活性。財務報表使用者將可獲取更多有關風險管理以及對沖會計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的相關資訊。本集團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對沖會計的任何金融工具。

4. 估計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由管理層對本集團在會計政策的應用所作出的重要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其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作出者則除外。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過往記錄、現行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本集團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本集團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身份從事合約工程的合約工程分部，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程。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收入分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從客戶合約所得收入隨時間轉移。

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	<u>1,333,224</u>	<u>1,661,04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2,726	2,42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62	–
租金收入	3,909	–
雜項收入	<u>544</u>	<u>146</u>
	<u>7,341</u>	<u>2,567</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12,619	1,49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90,522	90,440
董事薪酬	<u>31,643</u>	<u>20,328</u>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間費用	17,586	17,347
遞延	—	(116)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7,586</u>	<u>17,23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

合營企業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有關合營企業並無作出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宣派及派付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為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及截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2,00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約712,2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7,000港元)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合約工程之應收款。合約工程應收款之支付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的應收保證金為203,219,000港元，須於年期介乎一至四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須於年期介乎一至四年內償還的應收保證金207,171,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分類為「合約資產」。

本集團將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轉讓，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額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等合約工程而予以質押以取得相關銀行融資額度的應收賬款總額為219,5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143,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267,487	326,645
四至六個月	-	5,473
超過六個月	8,207	198,364
	275,694	530,482

並無個別或整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逾期惟並無減值：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四至六個月	-	8,738
逾期七至十二個月	-	270
逾期超過一年	8,068	8,068
	8,068	17,07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67,626	513,406
	275,694	530,482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簡化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就應收賬款總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彼等近期並無違約紀錄。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64,746	187,941
四至六個月	19,547	20,912
超過六個月	245,070	229,318
	429,363	438,17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款的應付保證金28,1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7,588,000港元)，一般於年期介乎一至四年內償還。

應付賬款為免息。付款條款於相關合約中訂明。

14. 股本

股份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0,000,000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15.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提供獎勵及獎賞予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以及餘下盈信集團。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除另有註銷或修訂者外，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生效。根據該計劃並視乎股東批准而定，就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10%的該等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就此正式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予以授出且並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數目上限相等於（於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該計劃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中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中0.1%或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準）超過5百萬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14天內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不遲於由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之日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至批准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6.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客戶之履約保證金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179,4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9,443,000港元)。

(b) 申索

(i) 個人損傷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之日常過程中，若干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判商之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之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建造業務之日常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預提索償金額。倘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很小，則不會預提索償金額。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有關：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56,740

1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餘下盈信集團支付的租金	(i)	<u>1,320</u>	<u>1,320</u>

附註：

(i) 該等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76	5,529
離職後福利	<u>63</u>	<u>45</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補償	<u>4,439</u>	<u>5,574</u>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有關詳情載於附註7。

19.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a)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b) 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賬款、應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2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董事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為1,333,2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61,046,000港元下跌19.7%。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144,90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28,594,000港元上升12.7%。而本期間之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則為78,24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053,000港元)。本期間溢利下跌主要歸因行政開支上升28,395,000港元及確認約94,000,000港元的合約盈利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直接列入權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業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之營業額為1,333,22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1,046,000港元下跌19.7%。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就一項大型樓宇建造項目完成其中大部分工程，而該大型樓宇建造項目貢獻去年比較期間大部分收入，惟其於該期間處於最後發展階段，故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帶來重大貢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手頭合約之估計合約總值及估計未完成合約總值分別為約45.49億港元及12.97億港元。預期該等合約將於約一至兩年內完成。

毛利率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上升至本期間約10.9%。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所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收入及合約成本乃使用佔完成百分比的方法確認，而個別合約於合約年期內達成平均的毛利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有關已達成履約責任的合約成本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並將導致各合約年期內的個別報告期間的毛利率不平均。因此，本集團的合約之毛利率將視乎已進行建造工程所產生之經核定實際收益及成本而於不同報告期間有所波動，而本期間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確認若干期內毛利率較高的已進行建造工程。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審批本公告之日，本集團成功取得以下兩項合約總估值約31.57億港元之重大合約：

- 香港薄扶林道瑪麗醫院的設計及重建工程(第一期主要工程)(附註)；及
- 香港跑馬地黃泥涌道聖保祿天主教小學的擴建及改建工程。

附註： 保華—安保聯營(一個非法人團體，而本集團應佔此合營業務30%的權益)獲得合約金額為94.50億港元的項目。

我們預期將於下半年就上述新獲取的項目產生更多前期成本，從而對我們下半年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導致虧損。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成以下重大樓宇建築工程合約：

- 東涌第39區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建造工程。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67,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期間的7,341,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萬順工業大廈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656,000港元增加28,395,000港元至本期間的56,051,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文信工業大廈的折舊，以及研發成本及人力資源開支增加。

財務費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3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000港元)。本期間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禮頓－安保聯營(「禮頓－安保聯營」)(當中本集團擁有49%的權益)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禮頓－安保聯營的該等項目經已完工，而若干合約成本尚未與相關分判商落實。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231,000港元微升2.1%至本期間的17,586,000港元。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鑒於以上所述，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053,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78,245,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權益總額為1,249,33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7,143,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被投資及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出抵銷，故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185,501,000港元減少31.7%至本期末之809,499,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69及2.48。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保證金共1,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5,000,000港元)，其中1,165,55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65,557,000港元)尚未動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該等銀行賬戶的利率乃參考相關銀行放款利率而釐定。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資源，以執行其合約工程。對現金應用及資本承擔，本集團一向持審慎及細心的態度。

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銀行借款的利率乃參考相關銀行的放款利率而釐定。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利率及貨幣投機活動。本集團的銀行賬戶於香港的主要銀行開設。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指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指我們所進行工程的進度款及客戶發出及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工程進度及於報告期末前自客戶收取的分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97%應收賬款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清付。

合約資產

本期末結餘主要指應收賬款的保證金及未開發票收入，其原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分類為「應收賬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轉讓本集團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應收賬款總額為219,55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0,143,000港元))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取得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7。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有關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目前正研究及評估不同的投資機會。

收購萬順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晴風有限公司(「晴風」，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九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的萬順工業大廈(「萬順」)的若干單位(佔不可分割等份中的21/26份)，總代價為4.386億港元(「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

除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晴風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三份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萬順的若干餘下單位(佔不可分割等份中的4/26份)，總代價為1.80億港元(「該第二輪收購萬順事項」，連同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統稱「該收購萬順事項」)。

除該第一輪收購萬順事項及該第二輪收購萬順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完成外，晴風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已完成收購萬順餘下的單位，代價為3.03千萬港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萬順事項構成本公司與盈信各自的主要交易。有關該收購萬順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盈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盈信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該等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自有的工作空間，包括(i)為本集團日後發展所需提供更多空間，例如(a)為每名員工提供足夠作業空間；(b)自設培訓中心加強員工發展；(c)設立項目工作室以便各項目小組可以與分判商及客戶舉行會議；(d)為項目成立綠建環評(「綠建環評」)小組；及(e)設立創新及科技小組以推動改善建築物料及建築方法的研發；(ii)提供空間設立自有工作坊以滿足相關政府部門的牌照要求；及(iii)減低本集團面對未來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24億港元(經扣除與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上市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本期間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維持並增添未來／新公營項目的				
已動用資本規定及營運資金規定	402	354	(63)	291
支付前期成本	70	-	-	-
一般營運資金	52	32	(28)	4
總計	<u>524</u>	<u>386</u>	<u>(91)</u>	<u>295</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前景

房屋問題一直為香港政府面對的最大挑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共有逾十萬個公共租住房屋申請。誠如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日後將繼續努力增加土地供應及住宅單位數目，以應付公眾需要。香港政府提出具爭議性的大嶼山發展計劃(「明日大嶼」)以增加土地供應。儘管明日大嶼引發許多不同團體之間的激烈討論，惟香港政府顯示其銳意解決香港人面對的基本問題。香港政府亦提出兩項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以應付人口老化導致的健康護理服務需求增長。該兩項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的總預算為約5,700億港元。

鑒於香港政府的發展計劃，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明朗。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累積豐富經驗及技術，可於各新項目投標中保持競爭力。於報告期後，本集團連同一間合營企業夥伴已從建築署獲得一個大型項目。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行動將有助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為股東創造合理回報。我們亦尋求不同的投資機會以擴大收入來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367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88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狀況釐定其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醫療、強制性公積金、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婉珊女士(主席)、李毓湘博士及麥淑卿女士所組成，並向董事會匯報，而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梁婉珊女士具備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刊載業績公告及寄發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二零一七／一八年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努力不懈與貢獻，以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葉亦楠先生
游國輝先生
任鉅鴻先生
劉志輝先生
張浩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梁婉珊女士